

武汉市江夏区农业农村局 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 文件

夏农财〔2025〕5号

2025年度武汉市江夏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 物流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度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财〔2025〕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加强政策扶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加快补齐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短板，增强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商品化处理能力。

（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结合我区农业产业发展布局和

农产品流通特点，科学规划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布局，支持“江城百臻”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打造供应链体系。

（三）突出重点，联农带农。建设范围覆盖全区，重点向脱贫地区、村街和田头倾斜，主要扶持蔬菜、畜禽、水产、水果等鲜活农产品生产领域，以及联农带农作用强的“菜篮子”产品配送企业。

（四）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由建设主体按建设标准新改扩建，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并验收合格后，按相应标准给予奖补。

（五）自主申报，规范建设。各建设主体根据实际需求提交建设申请，经所在街道审核和区农业农村局审批同意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后，规范组织开展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

二、奖补对象

全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三、建设内容

（一）冷库主体

1.节能型通风贮藏库。采用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的地下、半地下贮藏窖或地上通风贮藏库。

2.节能型机械冷库。采用土建式或组装式建筑结构，配备机械制冷设备的冷库。也可对闲置的厂房等进行保温隔热改造，安装机械制冷设备，改建为冷库。

3.节能型气调贮藏库。气密性较高、可调节气体浓度和组分的气调贮藏库，配备碳分子筛制氮机、中空纤维膜制氮机、乙烯脱除器等专用气调设备。

建设主体可根据产品特性和实际需求选择冷库的建设类型和规模，可以选择一种或多种类型组合建设，更好地提高设施利用率。

（二）配套设施设备

新改扩建仓储保鲜冷库设施，包含强制通风预冷、差压预冷或真空预冷等专用预冷设施，配备必要的称量、除土、清洗、分级、愈伤、检测、干制、包装、移动式皮带输送和信息化采集等设备以及 1 台冷藏运输车辆。

四、奖补标准

支持建设主体 2025 年度完成新改扩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项目，单个主体最高补贴比例不超过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总造价的 50%，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最低冷库容量不低于 100 立方米。其中，配套设施设备不超过项目总造价的 50%。已纳入或已享受中央、省、市相关政策扶持范围的项目不得重复奖补。

五、组织实施

（一）制定方案。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联合行文印发《2025 年度武汉市江夏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实

施方案》，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同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确保项目执行公开公平公正。

（二）项目申报。建设主体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将申请建设的项目申报书（一式两份）上报所在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审核，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项目审核，下达项目计划。

（三）项目实施。建设主体按照申报实施方案要求，选择具有冷链建设专业资质的施工单位开展建设，采购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承担相应的责任义务，设施建设、设备购置等事项须全程留痕，建立台账资料。

（四）项目验收。建设主体完成项目建设后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区农业农村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项目验收并出具工程和财务审计报告。验收完成后将对项目拟奖补资金进行核定后并向社会公示，公示结束后出具区级验收通报。项目验收工作应于今年9月20日前完成。未完成项目验收的列入下一年度项目。

（五）资金安排。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区财政局于2025年9月30日前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报送联审联报的相关材料（含项目明细请款报告），并根据市级复核资金安排项目资金拨付。

六、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农业农村局成立2025年度项目工

作专班，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做好项目申报、审核、立项、建设、验收、公示等工作，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建设取得实效。

(二)加大政策扶持。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实际情况出台区级扶持政策，加大对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

(三)落实用地管理。各项目建设主体街道（办事处）、管委会要积极协调国土部门落实农业设施用地政策，将与生产直接关联的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切实保障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用地需求。

七、本实施方案未尽事宜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 附件：1.武汉市江夏区 2025 年度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
设施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2.武汉市江夏区 2025 年度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
设施建设项目申报书

武汉市江夏区农业农村局



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

武汉市江夏区 2025 年度农产品仓储保鲜 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度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财〔2025〕2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 2025 年度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在本区登记注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二）申报主体有冷链设施需求、有资金实力、有农业设施用地或闲置房屋和厂房、有用电保障。

（三）申报主体围绕蔬菜、畜禽、水产、水果等鲜活农产品生产领域，以及联农带农作用强的“菜篮子”产品配送企业。

（四）申报主体落实农业设施用地报备手续（或可对闲置房屋、厂房进行保温隔热改造，安装机械制冷设备，改建为冷库）。

二、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和补贴标准

（一）建设目标。2025 年，全区新建扩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3 个以上。

（二）建设内容。见实施方案。

(三) 补贴标准。按照“自愿申报、自主建设、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的原则，支持建设主体 2025 年度完成新改扩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项目，单个主体最高补贴比例不超过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总造价的 50%，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最低冷库容量不低于 100 立方米。其中，配套设施设备不超过项目总造价的 50%。已纳入或已享受中央、省、市相关政策扶持范围的项目不得重复奖补。

三、申报材料

(一) 申报单位提供农业经营主体证明材料扫描件和简介(300 字以上)。

(二) 申报单位提供农业设施用地审批证明材料，利用闲置厂房和房屋改建冷库的需提供三年以上租赁合同。

(三)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申报书。

(四) 《**项目真实性承诺书》。

四、申报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 区农业农村局受理申报(2025 年 4-5 月)。

(二)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班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审结果交区农业农村局研究决定(2025 年 5 月)。

(三) 项目实施主体明确后及时在网上进行公示(2025 年 6 月)。

五、有关要求

申报材料汇编成册一式 3 份，报武汉市江夏区农业农村局
201 办公室（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李雷

电 话：13720175549

邮 箱：279887285@QQ.com

地 址：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江夏大道 148 号

附件：**项目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项目真实性承诺书**

武汉市江夏区农业农村局：

一、我单位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资金，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信用湖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以及其他领域企业“黑名单”。

二、本单位申报的此类项目不存在重复申报，没有在其他部门申报相同项目。

三、我单位申报的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违反，贵局可以直接取消项目资格，若已经获得重复政策支持，则本单位承诺于贵局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已获得的资金退回至贵局指定账户。

四、本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对安全生产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附件 2

武汉市江夏区 2025 年度农产品仓储保鲜 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武汉市江夏区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五年三

武汉市江夏区 2025 年度农产品仓储保鲜 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申报单位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	
生产经营类别		生产经营规模	
拟投资总额 资金		拟申报财 政资金	
项目申报依据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p>项目申报单位意见</p>	<p>我单位对本次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负全部责任。</p> <p>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p> <p>年 月 日</p>
<p>项目所在街道意见</p>	<p>签字： (盖章)</p> <p>年 月 日</p>
<p>项目责任科室意见</p>	<p>签字： (盖章)</p> <p>年 月 日</p>
<p>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p>	<p>签字：</p> <p>年 月 日</p>

武汉市江夏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3月31日印发